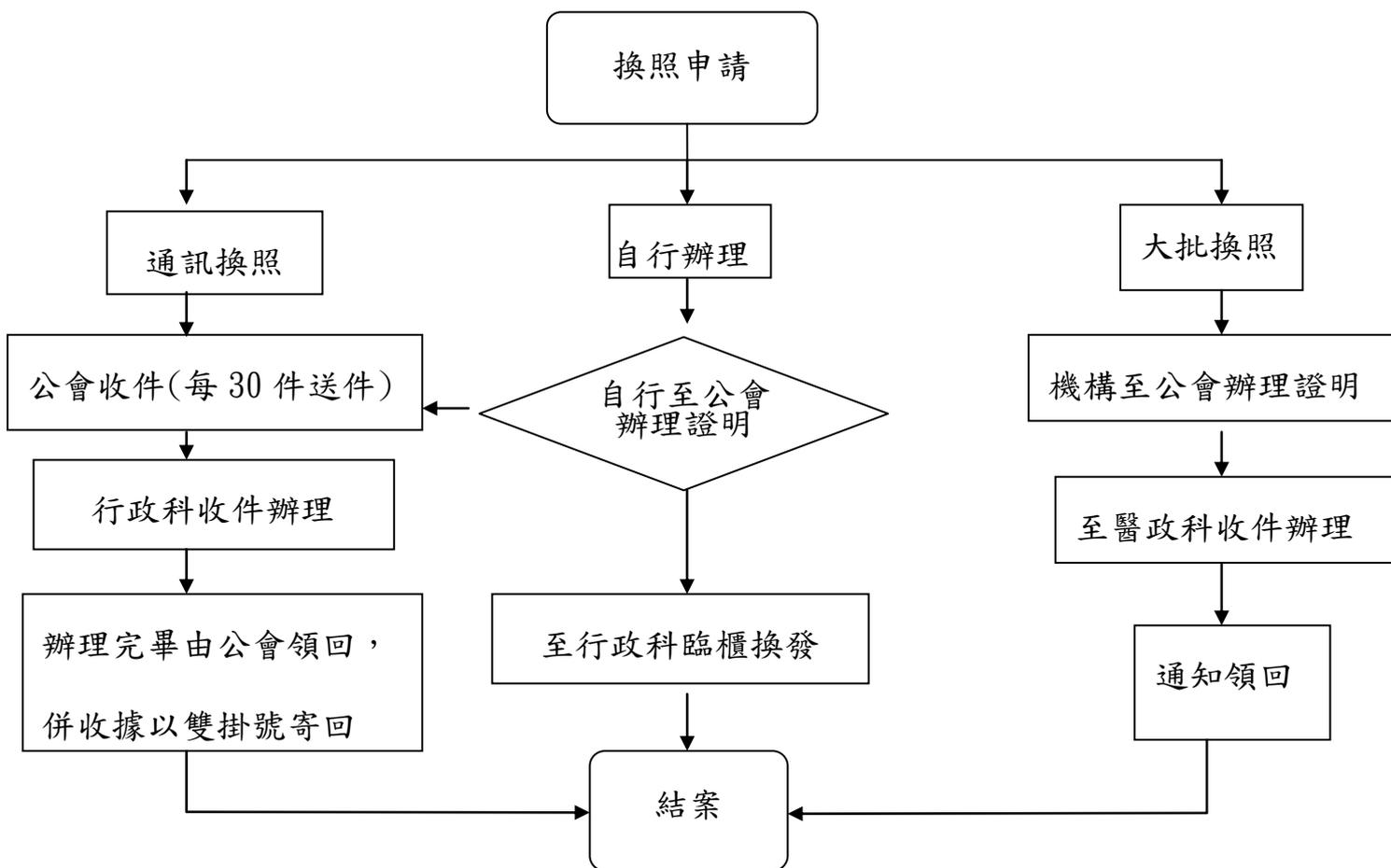


103-104 年度彰化縣醫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流程



通訊換照應備文件：	自行辦理應備文件：	大批換照應備文件：
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 2. 原領執業執照 3. 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(同批一份證明文件) 4.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(請浮貼) 5. 匯款證明影本(匯款時需填齊姓名及單位)(不接受 ATM 轉帳、匯票等其他形式);戶名:彰化縣衛生局歲入款專戶;銀行:台灣銀行彰化分行(004-0163)帳號:016038094845 6. 填妥資料並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7. 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 2. 原領執業執照 3. 身分證影本 4. 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加蓋證明章 5.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(請浮貼) 6. 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機構應附資料： 1. 請機構指派人員協助。 2. 103-104 年度彰化縣醫師辦理大批執業執照更新申請書 3. 欲申請人員清冊(EXCEL 表)含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(1 張實貼;1 張浮貼) 4. 原領執業執照繳回清冊 ----- 人員應附資料： 5. 原領執業執照 6. 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(同批一份證明文件) 7. 繼續教育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8. 請盡量以支票方式繳費(支票請劃線並註記禁止背書轉讓,抬頭請註記彰化縣衛生局,勿用郵政匯票)

註：1. 每位人員換照費用 300 元。

2. 本局收件辦理至結案 10 天內完成。